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制訂
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修訂
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訂
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
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
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訂
一０八年十一月廿日校務會議修訂
一一０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
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
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
一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　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務工作之有效實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，設置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二、研議修訂學生獎懲辦法。
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院長（中心主任）、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院（中心）各推薦導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相同，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如學生事務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選１人為主席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有重大懲處事項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依需要提出報告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